

衛生局訂定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	衛生局制定條文	衛生局制定理由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p>	<p>名稱：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p>	<p>明定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授權依據。</p> <p>明定本會之職掌事項。</p>	<p>文字修正。</p>

<p>一 關於醫療基金營運政策、發展目標之審議事項。</p> <p>二 關於醫療基金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事項。</p> <p>三 關於醫療基金重大投資計畫之審議事項。</p> <p>四 關於醫療基金自有不動產或重要資產之重置、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審核事項。</p> <p>五 關於醫療基金資產委託經營或多元化經營計畫之審議事項。</p> <p>六 關於醫療基金向金融機構貸款及融資之審議事項。</p> <p>七 關於醫療基金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之</p>	<p>一 關於醫療基金營運政策、發展目標之審議事項。府衛生局執行之。</p> <p>二 關於醫療基金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事項。</p> <p>三 關於醫療基金重大投資計畫之審議事項。</p> <p>四 關於醫療基金自有不動產或重要資產之重置、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審核事項。</p> <p>五 關於醫療基金資產委託經營或多元化經營計畫之審議事項。</p> <p>六 關於醫療基金向金融機構貸款及融資之審議事項。</p> <p>七 關於醫療基金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之審議事項。</p> <p>八 其他有關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事項。</p>		
---	---	--	--

<p>審議事項。</p> <p>八 其他有關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事項。</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十三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由本局聘（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二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 三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 四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五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十三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由本局聘（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二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 三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 四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五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副 	<p>明定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之組成與任期。</p>	
--	---	---------------------------------	--

<p>副局長。</p> <p>六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主任。</p> <p>七 醫學及管理方面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七人。</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局長。</p> <p>六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主任。</p> <p>七 醫學及管理方面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七人。</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派兼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業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綜理醫療基金運作業務與財務監督管理事項；置組長一人，組員三人，由本局派員兼任之。</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派兼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業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綜理醫療基金運作業務與財務監督管理事項；置組長，組員若干人，由本局派員兼任之。</p>	<p>明定本會執行秘書及分組任務。</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會應業務需要得聘諮詢顧問不得逾五</p>	<p>第五條 本會應業務需要得聘諮詢顧問不得逾五人，由</p>	<p>明定本會諮詢顧問或諮詢小組遴聘方式。</p>	<p>文字修正。</p>

<p>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之。</p> <p>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擔任主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第七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其他相關機關（構）人員或學者專家提供意見。</p>	<p>主任委員依規定遴聘之。</p> <p>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擔任主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第七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其他相關機關（構）人員或學者專家提供意見。</p>	<p>明定本會會議召開方式。</p> <p>明定本會開會與決議方式。</p> <p>明定本會得邀請其他人員提供意見。</p>	
---	---	--	--

<p>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陳報本局核准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陳報本局核准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會決議事項後續辦理行政程序。</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 本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本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p>	<p>明定本會委員與兼職人員為無給職。</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費用由市立各醫療院（所）解繳本局統籌款支應。</p>	<p>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費用由市立各醫療院（所）解繳衛生局統籌款支應。</p>	<p>明定本辦法所需費用來源。</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p>	